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0號

原告 曾婕
被告 林顏寶玉
林文忠
林昕儀
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羅○○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秀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原告起訴狀，係提起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919號被告與原告等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1/10000及門牌汐止區青山路17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標的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嗣於訴狀繕本送達後，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始表示聲明要再回去研究，復陳明欲變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執行事件各自受償之金額，而經本院諭知命其於二週內補正請求之具體金額，惟其迄114年1月2日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時仍未補正，且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場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原訴之辯論，業已成熟，而被告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時已陳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變更，且原告變更之訴之具體聲明金額及依據均不明，亦有礙於被告之防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為訴之變更，並非合法，且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

01 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